

## 高雄市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

承造公司資料	公司名稱		聯絡電話	
	公司地址		統一編號	
加水站資料	加水站名稱		負責人	
	加水站位址		聯絡電話	
保證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。			
保證設備之內容	<p>◎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，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。</p> <p>◎供(貯)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。</p> <p>◎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。</p>			
建議清洗/更換頻率		建議使用年限		
保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(限原加水站負責人)	
保證及具結事項	一、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。 二、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有關之規定。		本站(車)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/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，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由衛生局/所歸檔，無法再次提具，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(正本)為證，保證本站(車)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有關之規定，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。	
立書人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20px;">承造公司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5px;">承造公司負責人印</div>		簽名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5px;">加水站負責人印</div>
立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